桃園市龜山儲蓄互助社 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專案辦法

104.07.12 理事會通過

本社為配合<u>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</u>(簡稱原民會)補助辦理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計畫,以協助原住民社員改善生活、促進生產,理事會特訂定原住民生活 週轉金貸款專案辦法,並賦予放款委員會對社員放款之最高權限。

一、 貸款對象:

- 1. 本社之原住民社員,且年滿20歲。
- 2. 申請貸款時已無原民會相關專案貸款未清償。
- 3. 未曾申請原民會生活週轉金貸款者優先受理。
- 二、貸款用途:生活貸款(房屋修繕、醫療、子女、教育、結婚、喪葬…等) 及小額營業週轉金,但不含借新還舊之貸款。
- 三、 貸款金額:每人限貸一筆,每筆借款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。
- 四、貸款利率:年利率4%。
- 五、 還款期限:6~36個月,借款至清償期間須超過6個月。
- 六、 檢附文件:原住民身份證明文件(註明族別之戶口名簿)影本一份。
- 七、貸款期間:配合原民會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計畫實施期間受理申請,至 每期額度用罄即停止受理。
- 八、 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金額計入個人最高貸款限額。
- 九、 放款審查作業及其他未規定事項,悉依「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 週轉金貸款作業規範」及本社放款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